

#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青控办〔2020〕21号

## 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超市、副食品店等 营业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：

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有关超市、副食品店等经营主体恢复营业的审批程序规范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资格：

1. 申请者是供应居民生活必需用品的经营主体，原则上只限于超市、副食品店；
2. 申请者必须持有和经营范围相一致的有效证照；
3. 申请者需配备疫情防控所需体温测量仪、口罩、消毒用品等。

### 二、审批权限

原则上每个镇（街道）限批2-3家，每个乡限批1-2家。

### 三、审批流程

1. 由申请者填写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申请营业审批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《新型冠状病毒感

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行为承诺书》(附件 2, 以下称《承诺书》)上报属地乡镇(街道)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联系人:叶妍;联系电话:13587150505/680505)审核;

2.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《审批表》提交县疫情防控指挥部(联系人:贺泳凯;联系电话:18814886899/771899)审批,审批同意后准予营业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规范

1.恢复营业的经营户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,对消费者开展体温测试并要求其佩戴口罩,对经营场所每日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疫消毒;

2.恢复营业的经营户需严格按照《承诺书》中所列明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。《承诺书》需张贴在店外显著位置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一旦发现不符合《承诺书》要求的行为,立刻责令关停,依法从重处理。

附件:1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申请营业审批表

2.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行为承诺书



## 附件1

**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 
申请营业审批表**

申请单位				负责人			
经营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申请内容	<p>为保障 _____ (乡镇、社区、村) 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用品的供应, 申请提前恢复经营, 并承诺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措施, 望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	
所在乡镇 (街道) 审核意见	<p>审核通过, 请县防疫指挥部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	
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	<p>审核通过, 请县防疫指挥部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	
青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	
备注							

## 附件 2

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行为 承 诺 书

为有效控制疫情蔓延，本店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决策部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自觉服从全县防控疫情的大局，严格执行《青田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全民动员十项举措》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全力配合政府做好“防输入、防扩散、防输出”工作，与全县人民同心协力、并肩战斗、共克时艰。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依法经营，做到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。不囤积居奇，不哄抬物价。
2.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的健康检查制度，如有发热、腹泻、咽部炎症等病症，不得上岗。从业人员一律佩戴口罩，每日至少测量体温两次。
3. 严格执行“杀白上市”制度。不销售活禽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不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。
4. 做好进货查验、贮存销售等工作。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，一律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，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温度要求存放，售卖过程中佩戴手套。
5. 做好消毒、杀菌、通风等工作。对经营场所、办公室、购物车、购物篮、收银台等人员接触到的场所和物品均定时进行消毒，每日至少消毒1次，根据人员流通情况及时增加消杀次数，并做好消杀记录。
6. 做好进货台账登记等工作。采购货物需有固定的车辆和随车人员，随车物品做好消毒、防护工作，随车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和防护措施。
7. 要求来店顾客佩戴口罩，体温测量正常后才能进场。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疏导工作，避免购物时出现聚集、抢购现象。
8. 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各项规定。

名称（公章）：

经营地址：

签字人：

年   月   日